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文件

江海经促〔2023〕7号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 (江海区)招商引资扶持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工业园公司、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招商引资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促进局反映。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3年4月13日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招商引资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招商引资扶持办法》（江开发〔2022〕7号）要求，支持我区招商引资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招商引资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申报企业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新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 奖励标准

（1）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亿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知名企业投资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投资项目，其他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0.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项目，按照相应的奖励标准，在投资监管协议建设期内，每年按照年度完成的固定资产

投资比例申请奖励。

2. 申报材料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招商引资扶持专项申请表（附件原件）。

（二）新引进项目加快产出奖励

1. 奖励标准

新落户企业通过租赁厂房形式落地，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以上且当年上规的，除获得市、区“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外，在产值2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1万元叠加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此项奖补只能申请一次。

项目投资主体在获得本项奖励后，可将获得奖励不低于50%的资金用于奖励企业高管、骨干人才。

2. 申报材料

（1）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招商引资扶持专项申请表（附件原件）。

（2）租赁合同复印件。

（三）总部经济引进奖励

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新迁入企业，经认定为我市总部企业，按照我市总部企业政策予以支持。

此项申报时间由市上级部门统一通知，申报材料和认定按照市制定相关申报指南或指引。

(四) 重大项目奖励

1. 奖励政策

对首次落地或整体搬迁到本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大产业项目,经区政府核实后,可给予政策支持:

(1) 5年内固定资产投资达50亿元以上的;

(2) 项目达产后产值100亿元以上的;

(3) 符合本区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生物医药与健康发展方向的重大产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整体搬迁或投资的产业项目。

2. 奖励标准

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投资协议固定投资额30%,按投资协议固定资产投资额0.3%奖励;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投资协议固定资产投资额60%,再按投资协议固定资产投资额0.3%奖励;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投资协议固定资产投资额100%,再按投资协议固定资产投资额0.4%奖励。

3. 申报材料

(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招商引资扶持专项申请表(附件原件)。

(2) 项目可行性报告(包含不限于企业经营模式、客户对象、市场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主要情况)。

(五) 重大科研成果和高端应用技术项目落户奖励

1. 奖励标准

重大科研成果和高端应用技术项目在本区转化落地的，通过项目评估，并经区政府审定，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奖励，该项奖励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落地后，给予引进项目团队不高于 200 万元的奖励。该项奖励资金可用于奖励科研团队牵头人。

2.评价要求和扶持细则

(1)生产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至 10 亿元(含)亿元，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 $\geq 3\%$ ，自认定年度，3 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 5 个以上(含)，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承担两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最高给予奖励 1000 万元。奖励 20%可用于奖励团队牵头人，不高于 200 万元。

(2)生产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至 100 亿元(含)亿元，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 $\geq 2\%$ ，自认定年度，3 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 25 个以上(含)，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承担两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最高给予奖励 2000 万元。

(3)生产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以上，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 $\geq 1.5\%$ ，自认定年度，3 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 100 个以上(含)，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承担两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和创建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最高给予奖励 3000 万元。

3.申报材料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招商引资扶持专项申请表（附件原件）。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每年9月为申报月。

（二）提交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项目向江海区经济促进局提交申请书。

（三）初审备案：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对申请企业相关资格进行初审备案。初审通过后，企业正式提交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求：纸质申报材料需逐份加盖公章与骑缝章，并按申报材料顺序排序，统一用A4纸装订（要求有目录、页码，一式五份），同时需要提供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PDF格式，可进行目录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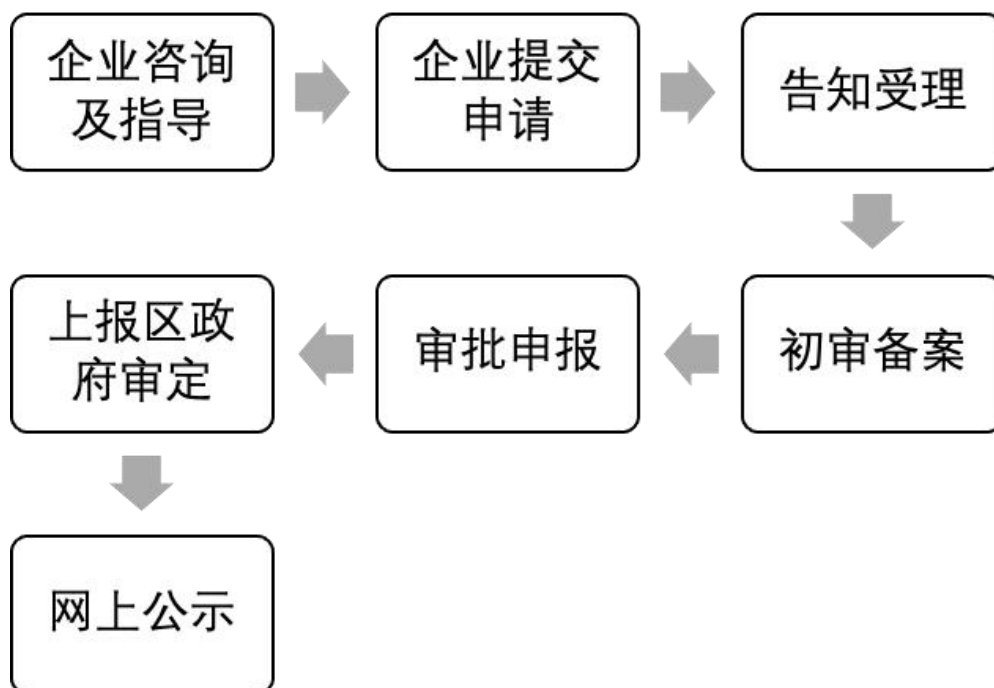
（四）受理审批：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对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进行审核。如有必要，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初审扶持资金达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对扶持资金低于100万元的企业按5%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

（五）上报区政府：江海区经济促进局组织评审后，将审批结果报江海区政府审定。

（六）公示：经江海区政府审定后，由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将相关奖励审核结果于“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jianghai.gov.cn/>）挂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

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由江海区经济促进局按照财政资金规定拨付资金。

（七）申报流程图。



四、其他事项

申报单位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扶持项目：

在税收、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罚的。

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存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情况，或存在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未按时完成并申请验收情况的。

本实施细则由江海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5 月 1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有效期内申请并批准的企业,在本实施细则到期后,涉及续奖励扶持措施延续至奖励扶持完毕。

附件：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招商引资扶持专项申请表

附件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招商引资扶持专项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机构代码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联系电话	
代理联系人		代理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经营范围：			
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时间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二、申请类别及金额（在□内划“√”，保留一位小数）			
（一） 固定 资产 投资 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知名企业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含）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	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0.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____万元
（二） 加快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租赁厂房形式落地，当年固定资产	在产值2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1万元叠加奖	申请奖励金额____万元

产出奖励	投入达 500 万元以上且当年上规的新落户企业（除获得市、区“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外。）	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此项奖补只能申请一次。	
(三) 总部经济引进奖励	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新迁入企业，经认定为我市总部企业，按照我市总部企业政策予以支持。 此项申报时间由市上级部门统一通知，申报材料和认定按照市制定相关申报指南或指引。		
(四) 重大项目奖励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内固定资产投资达 50 亿元以上的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达产后产值 100 亿元以上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区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生物医药与健康发展方向的重大产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整体搬迁或投资的产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投资协议固定资产投资额 30%，按投资协议固定资产投资额 0.3% 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投资协议固定资产投资额 60%，再按投资协议固定资产投资额 0.3% 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投资协议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再按投资协议固定资产投资额 0.4% 奖励。	申请奖励金额___ 万元
(五) 重大科研成果和高端应用技	1. 重大科研成果和高端应用技术项目在本区转化落地的，通过项目评估，并经区政府审定，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奖励，该项奖励资金用于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至 10 亿元（含）亿元，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 $\geq 3\%$ ，自认定年度，3 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 5 个以上（含），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承担两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最高	申请___ 万元奖励（包含申请___ 万元科研团队奖励。）

术项目 落地 奖励	建设。	给予奖励 1000 万元。	
	2.项目落地后，给予引进项目团队不高于 200 万元的奖励。该项奖励资金可用于奖励科研团队牵头人。	□生产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至 100 亿元(含)亿元，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 $\geq 2\%$ ，自认定年度，3 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 25 个以上(含)，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承担两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最高给予奖励 2000 万元。	申请___ 万元奖励（包含申请___ 万元科研团队奖励。）
		□生产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以上，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 $\geq 1.5\%$ ，自认定年度，3 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 100 个以上(含)，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承担两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和创建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最高给予奖励 3000 万元。	申请___ 万元奖励（包含申请___ 万元科研团队奖励。）
三、审核及审批			
部门 审核 意见	（按照申报事项，选取参与审核部门）		

<p>区经济 促进局 审核意 见</p>	<p>经审核，_____符合《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招商引资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请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区政府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3年4月13日印发